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拟以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海门市临江新区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当升”）增资。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增资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其持有的江苏省海门市临江新区土地使用权届时将变更为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当升科技，无其他主体。

三、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江苏当升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门临江新区灵甸工业集中区东区扬子江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所属行业为新能源材料。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属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000390213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东及所占比例	增资后股东及所占比例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三）江苏当升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218,877.06	154,742,174.15
负债总额	168,262,688.10	148,089,673.82
净资产	5,956,188.96	6,652,500.33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912,235.04	-
营业利润	-2,446,663.20	3,778.88
净利润	-696,311.37	666,146.43

注：江苏当升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增资的主要内容

应江苏省海门市当地投资环境的要求，同时为了满足公司后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作为该项目新的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为确保项目顺利运行，公司决定以持有的江苏省海门市

临江新区土地使用权向江苏当升增资。该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742.21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1,597.03 万元，2014 年 8 月 14 日经南通正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810.70 万元。公司决定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810.70 万元为基准向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1,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海门市临江新区土地使用权届时将变更为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如下：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海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内容如下：

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海国用（2009） 第 160112 号	海门市灵甸港 沿江公路南	工业用地	74,514 平方米	2059 年 11 月 9 日

五、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全面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晰母子公司的产权归属，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